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szrbj/tzgg/201907/t20190719_18066806.htm)

附錄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取消部分證明材料的通知

各區人力資源局，光明區委組織部，大鵬新區組織人事局、統戰和社會建設局：

為貫徹落實國家、省、市及上級人社部門關於減證便民、優化服務的部署，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證明事項清理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8〕47號）等文件精神，現將《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證明材料取消目錄》予以公布，請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7月5日

附件：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材料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遗失证明	办理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遗失证明	《深圳市回国留学人员引进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7〕4号）	已实现申请人自行重新打印介绍信功能，无需出具证明。
2	登报申明	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42号）	不再提交
3	上年度纳税证明	系统无法正常注册成功的单位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2号）	不再提交
4	上年度纳税证明	中央及各省驻深单位和企业、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及集团在深分支机构未在深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在深缴纳社保的单位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2号）	不再提交
5	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关系证明	子公司申请加入集团立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2号）	不再提交
6	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人才引进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2号）	不再提交

7	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人才引进（应届毕业生）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	不再提交
8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人才引进（应届毕业生）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	不再提交
9	出资验资证明或 银行存款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2002年，已修订)	不再提交
10	出资验资证明或 银行存款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 (2002年，已修订)	不再提交
11	社保卡	失业人员个人信息变更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	不再提交
12	社保卡	失业人员离职原因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不再提交
13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人才引进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22号)	不再提交
14	火化证明	核定失业人员死亡其遗属一次性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不再提交
15	火化证明	核发非因工死亡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实施细则》	不再提交
16	港澳台人员就业证	新增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申报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不再提交
17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 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的证明材料	因工死亡员工申领工伤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个人承诺

18	供养关系证明	核发非因工死亡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个人承诺
19	调出地综治情况证明	人才引进	《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 (深府〔2016〕9号)	个人承诺,并由公安部门在入户时审核。
20	非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证明	核定企业申报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	数据共享
21	失业登记证明	核定失业人员按月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	数据共享
22	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核发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国发〔1978〕104号)	数据共享
23	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核发非因工死亡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数据共享
2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印鉴卡	参保缴费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9号)	数据共享
25	商事变更(备案)通知书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28	商事变更(备案)通知书	劳务派遣单位住所变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29	商事变更(备案)通知书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30	商事变更（备案） 通知书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变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31	营业执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34	营业执照	劳务派遣分公司经营备案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数据共享
35	营业执照	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503号）	数据共享
36	营业执照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503号）	数据共享
37	银行账号	即将或已离境且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保关 系、结算个人账户的外国及港澳台参保人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9号）	默认金融社保卡或通过 网上信息比对
38	银行账号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9号）	默认金融社保卡或通过 网上信息比对网上办结
39	变更通知书	社会保险信息登记变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9号）	网上信息比对通过的 可网上办结
40	银行开户许可证	社会保险信息登记变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60号）	网上信息比对通过的 可网上办结

41	银行账号	因被户籍地公安机关更改身份证号码，导致多个身份证号参保导致需要重复退费（重复缴费一次性养老个人账户申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9 号）	默认金融社保卡或通过 网上信息比对
4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缴费证明 （深圳市内企业）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 （人社厅发〔2014〕60号）	部门内部核查
4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缴费证明 （深圳市内企业）	下属单位加入集团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部门内部核查
44	出生证明	因工死亡员工申领工伤待遇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	部门内部核查
45	社保卡	核定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部门内部核查
46	异地无享受养老待遇 证明	核发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实施细则》	部门内部核查
47	异地无享受养老待遇 证明	核发非因工死亡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实施细则》	部门内部核查